

目前未見行政院在外籍看護的管理、支持和輔導系統上有進步跟積極的作為，也使國內失能家庭必須獨自面對外籍看護工逃跑的壓力。

三、台灣至 2017 年老年人口將達百分之十四，以目前「國內長照體系不完善」、「外籍看護勞力不足」的現狀發展下，未來將使國內的「照護體系崩盤」，同時國內失能家庭的照護也將受到衝擊。

四、爰此，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相關政策，同時針對現有兩萬多名外籍看護給予更多的輔導、協助，以減輕外籍看護離鄉背井之工作壓力，同時也減輕失能家庭必須面對看護逃跑的心理負擔。

(七十二) 本院陳委員歐珀，因為大都市商業活動頻繁，LED 電子看板、廣告招牌霓虹燈四處林立，光害陳情逐年上升，卻沒有相關管制法令，包括招牌廣告、建築物反光材質、路燈照明、公車站牌、候車亭廣告及其他光源皆可能造成相關妨害，現今地方政府已擬訂「光害防治」相關自治草案，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，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都市商業活動頻繁，LED 電子看板、廣告招牌霓虹燈四處林立，玻璃帷幕大樓、外牆顏色反光等光害陳情逐年上升，包括招牌廣告、建築物反光材質、路燈照明、公車站牌、候車亭廣告及其他光源皆可能造成天空輝光、眩光、光侵擾等相關妨害。
- 二、以擬定光害防制自治草案的台北市為例，光害問題以四年前小巨蛋的 LED 電視牆率先引發關注，當時電視牆播放動態廣告，造成附近居民抗議刺眼、影響睡眠，其餘如台北田徑場看台的白色頂棚因日曬反光，馬路對面的大樓住戶被迫整天拉起窗簾，以及越來越多高樓大廈使用玻璃帷幕，造成反光、閃爍、過高等相關問題，應擬定相關管制法令。

(七十三) 本院尤委員美女，針對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於本(101)年 2 月 29 日收到內政部公文，要求該協會於文到七日內撤除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全部網站資訊，已違反兩公約及憲法保障之人民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權，請內政部說明該事件緣由並提出檢討報告，另請針對人民團體法與兩公約精神違背之處，提出法案待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 2010 年 8 月，都更受害者向內政部申請籌設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人權協會」，卻遭內政部以「都市更新宗旨任務涉及專業者，發起人應有相關學經歷背景」退件；2010 年 10 月乃改以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協會」申請籌組，卻又遭營建署以「受害者名稱……該用語恐有誤導公眾以為都市更新會使人受害之偏頗、錯誤印象」為由，再次予以退件。始至 2011 年以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之名才准予立案。
- 二、依據 1999 年 4 月 1 日大法官釋字第 479 號解釋文，提出團體名稱之選定，攸關其存立之目的、性質、成員之認同及與其他團體之識別，自屬結社自由保障之範圍。因此，人民團體對其名稱應有自主決定之自由，人民團體之命名權，無論其為成立時之自主決定權或嗣後之更名權，均為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。
- 三、另，內政部行文以該協會續以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名義於網路上對外活動，違反該會章程要求該協會撤除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網站資訊。該協會結合其他民間團體及都更受災戶，成立「台灣都更受害者聯盟」以協助投訴無門的都更災民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社區組織以及專業課程，並於網站發表言論與串連活動，乃屬憲法保障之結社與言論自由範疇。
- 四、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字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，政策執行須遵循兩公約精神，且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9 條與 22 條已明訂人民應有言論與結社之自由。本席認為內政部依據人民團體法干涉「台灣都市更新公正促進會」立案及侵害其參與聯盟之言論自由，顯見該法業與憲法及兩公約有所衝突，請內政部說明該事件緣由並提出檢討報告，並提出檢視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計畫與推動時程。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上級機關，應善盡督導之責。

(七十四) 本院李委員桐豪，保健食品與藥品最近輪番漲價，如各種維他命、小兒利薩爾、龍角散及若元錠等，而各廠商皆是以油價上漲後，運費不堪負荷為由提高定價，但細查之下，無論產地是於國內或國外之藥物價格皆上漲，國內製藥訂價漲幅甚至高於國外，即使在國內製藥需進口原料生產，其上漲幅度也不該較進口藥物來得高，懷疑藥商間有聯合漲價之嫌。另有民眾及零售藥商反應，在漲價之前向上游廠商調不到貨，故政府也應加強對中盤商之查緝，以減少在藥價上漲前，中盤商進行囤貨以賺取價差之行為，本席以為政府未盡保護消費者之責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